

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地震應變措施

一、地震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，考生應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甄選委員會總幹事（試務中心）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，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以廣播方式宣布。

（一）就地掩蔽：

1. 總幹事（試務中心）廣播宣布「就地掩蔽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、並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上。
2. 考生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3. 地震結束後，總幹事（試務中心）廣播宣布：地震結束，繼續考試，考試時間延長至 ○○點○○分（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，則延長該科考試對等時間。）
4.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「監試紀錄表」上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：

1. 考場主任（試務中心）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、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上。
2. 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，並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進行疏散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3. 地震結束後，總幹事（試務中心）廣播宣布：地震結束，本節考試停止，由教師甄選委員會統一發布重考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
4. 監試委員於地震結束後，回教室收齊該科試題本、答案卡（卷）至試務中心，並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「監試紀錄表」上。

三、後續處理：涉及緊急疏散者，考生應配合重考，不得異議。